

國民 文獻 分類 編纂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卷

74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民國文獻類編續編



教育
卷
743



民國時期文獻保護中心
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
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七四三冊目錄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規程細則彙刊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編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

中學，一九三五年出版 一

蘇州振華女學校刊 蘇州振華女學校編 蘇州振華女學校，一九三三年出版 六五

私立萃英中學校規程 私立萃英中學校編 私立萃英中學校，一九三三年出版 一七七

上海震旦大學附屬蘇州有原中學校年刊(第二期) 有原中學校編 有原中學校，

一九四四年出版 二四一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

規程
細則

彙刊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規程彙刊

目次

一・總務系統

1 組織大綱	一
2 組織系統	三
3 校務會議規程	四
4 校務委員會規程	四
5 教導會議規程	五
6 事務會議規程	五
7 體育會議規程	五
8 級任導師會議規程	六
9 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六
10 指導委員會規程	七
11 出版委員會規程	七
12 圖書委員會規程	七
13 同樂委員會規程	八
14 佈置委員會規程	八
15 演說辯論委員會規程	八
16 體育競賽委員會規程	八
17 招生委員會規程	九
18 升學指導委員會規程	九
19 校務分掌	一〇
20 教職員服務總則	一一

松江女中規程細則彙刊

規程彙刊

二・教區之部

(一) 總則

1 教導部辦事細則

(二) 教務

1 學科會議細則	一六
2 教員請假及補課辦法	一八
3 學生註冊辦法	一九
4 初中雙軌級分組辦法	十九
5 高中普通科能力分組辦法	十九
6 學生成績考查標準	二〇
附：學業成績考查及計算法之未列入成績考查標準者	二〇
7 學生缺席規程	二二
8 月考補考及不及格補救辦法	二二

21 聘請教職員規約	九
附：中等學校教員聘約上應載各項	十
22 紀念週及週會規程	十一
23 學生獎懲規程	十二
24 獎助清寒學生暫行辦法	一二
25 免收清寒學生生產教育設備費辦法	一二
26 招生簡章	一三
27 投考生須知	一五
28 學生入校須知	一五
29 來賓參觀須知	一六

松江女中規程細則彙刊

(三) 訓育

9 應行畢業級複習考試辦法	二二三
10 各學科研究會辦法大綱	二二三
11 職業訓練成績考查辦法	二二三
12 學生自習辦法	二二三
13 寒暑假假期作業辦法大綱	二二四
14 學生學業成績品保存辦法	二二四
15 國文學科施行要則	二二四
16 圖書館借書及閱覽規則	二二五
17 假期學生借書辦法	二二五

1 訓育實施辦法(附：「健全的我」)	二一六
2 操行評定規程(附：操行評定步驟)	二一〇
3 新生活成績考查辦法	二一〇
4 各項規約	二一一
5 學生請假辦法	二一四
6 各職生服務細則	二一五
7 學生生活週記記載及批閱辦法	二一五
8 獎勵學生課外閱讀修養書籍辦法	二一五
9 各級級會指導辦法	二一六
10 旅行參觀須知	二一六
11 春假期間學生留校規則	二一七
12 拾遺招領辦法	二一七
四・事務部	
1 事務部辦事細則	二一七
2 物品金錢出納細則	二一八
3 圖書儀器標本校具管理細則	二一九

五・體育部

4 門禁規則	四〇〇
5 校工服務規則	四〇〇
6 校工懲獎辦法	四〇一
7 校工工約	四〇一
8 購物規則	四〇二

六・附錄

1 救國教育實施方案	四〇六
2 教訓合一實施方案	四〇九
3 百年儲金規程	四一〇
4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校愛用國貨團簡章	四一三
5 愛用國貨團公約	四一四
6 愛用國貨團隊長會議規程	四一四
7 松江女中實習銀行簡章	四一五
8 實習銀行各種存款章程	四一五
9 實習銀行押款辦法	四一六
10 救國儲金保管委員會規程	四一七

總務之部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組織大綱

廿三年九月修訂

第一條

本校定名為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

第二條

本校為嚴格訓練青年身心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依中學法第一條規定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1 鍛鍊強健體格

2 陶鑄公民道德

3 培養民族文化

4 充實生活知能

5 培植科學基礎

6 養成勞動習慣

7 啓發藝術興趣

第三條

本校開設高級中學普通科及初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第四條

本校高級中學及初級中學為謀教育生產化起見高初中各添設關於職業教育之初級訓練

第五條

本校設校長一人秉承教育廳長統轄全校行政

第六條

本校設教導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教導設施課程支配考核教員導師服務狀況及學生成績註冊統計等事宜

第七條

本校設訓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協助教導主任掌理全校學生指導訓練監督查察事宜訓育員級任導師及導師若干人輔助教導主任或訓導主任分任教訓舍務及指導學生生活事項

第八條

本校設事務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預算決算款項出納校舍之支配整理及校具購置等一切事宜

松江女中規程細則彙刊

第九條

本校設體育主任一人秉承校長掌理全校學生體格訓練體格檢查疾病預防體育行政及運動競賽等事宜

第十條

本校設校務會議由全校教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

第十一條

校務會議內設校務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校長 2 教導主任 3 訓育主任 4 事務主任 5 體育主任 6 教職員代表三人

第十二條

本校設教導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

1 校長 2 教導主任 3 訓育主任 4 級任導師 5 導師 6 教師 7 教務員 8 訓育員 9 事務主任 10 體育主任 11 圖書管理員 12 儀器標本管理員

第十三條

本校設級任導師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教導主任為主席

1 校長 2 教導主任 3 訓育主任 4 級任導師 5 事務主任 6 體育主任 7 訓育員

第十四條

本校設事務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事務主任為主席

1 校長 2 事務主任 3 教導主任 4 訓育主任 5 體育主任 6 事務員 7 會計員 8 文牘員 9 書記員

第十五條

本校設體育會議由左列人員組織之以體育主任為主席

1 校長 2 體育主任 3 教導主任 4 訓育主任 5 事務主任 6 體育教員 7 校醫 8 訓育員 9 事務員

第十六條

各學科設學科會議由各學科教員組織之

本校為謀校務之平均發展酌設左列各項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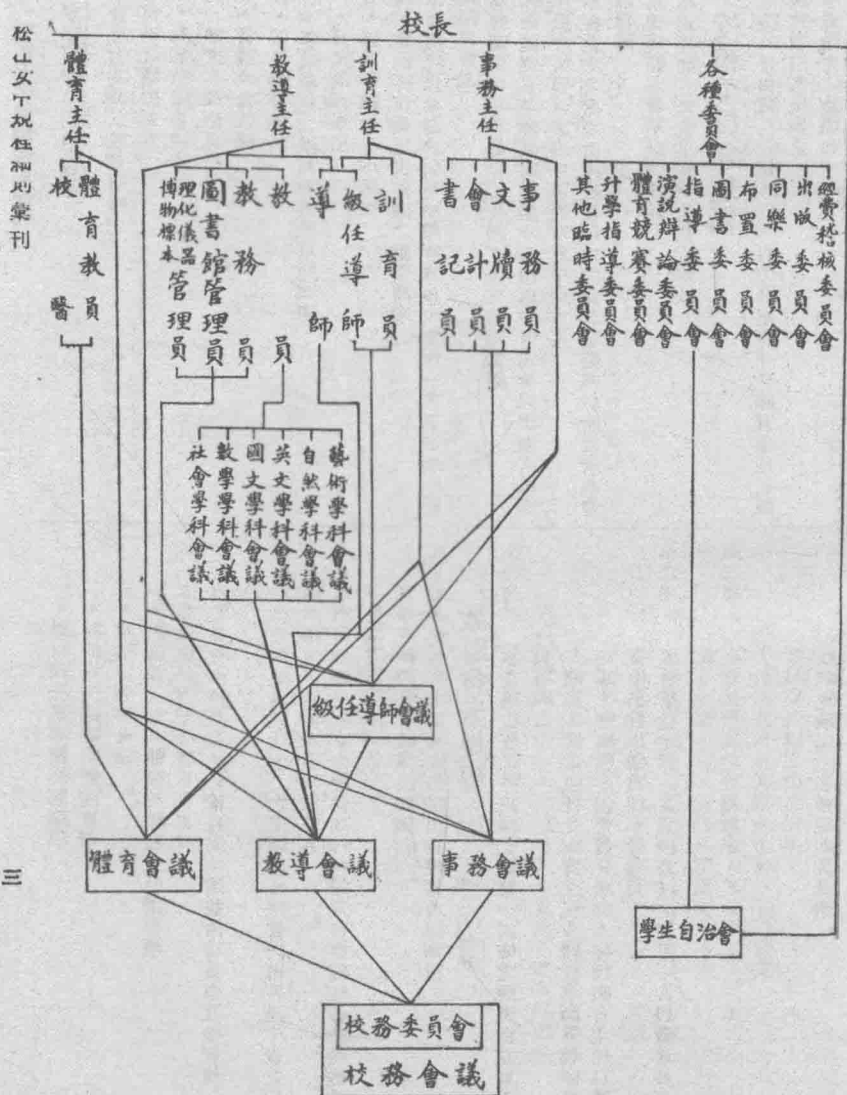
1 經費稽核委員會

松江女中規程細則彙刊

- 2 出版委員會
 - 3 圖書委員會
 - 4 同樂委員會
 - 5 佈置委員會
 - 6 指導委員會
 - 7 演說辯論委員會
 - 8 升學指導委員會
 - 9 體育競賽委員會
 - 10 其他臨時委員會遇必要時得酌設之
- 本校各會議規程各委員會細則另訂之

第十八條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組織系統表(廿三年九月修正)



校務會議規程

一、本會議由全體教職員組織之
二、本會議之職權如左

一、擬定學校具體方針
二、審議本校預算決算

三、審議校舍建築

四、審議學校經濟

五、審議學科之增減及增設班級事項

六、擴充設備事項

七、教育廳廳長咨詢事項

八、其他經校長提出會議之重要事項

三、本會議於每學期之始及學期終時各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開臨時會議

四、本會議由校長召集以校長為主席文牘為記錄

五、本會議須有全體教職員過半數出席方可開會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通過為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六、本會議議決案由校長執行但認為有窒礙難行時提交本會議覆議

七、本規程經本會議議決後施行

議覆議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時得提出修改

校務委員會規程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體育主任教職員代表三人組織之

二、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討論或決議學校總務事項

二、討論或決議臨時發生事項

三、建議於校務會議

四、討論或決議其他關於校務上改進事項

三、本委員會每月至少開常會二次

四、本委員會由校長召集以校長為主席並由委員中互推紀錄一人

五、本委員會須有三分之二之出席方可開會以出席過半數之通過為議決可否同數取決於主席

六、本委員會議決案由校長執行但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提交本會議覆議

七、本規程經校務會議議決後施行

八、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於校務會議修改

教導會議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修正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四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員組織之

1 校長 2 教導主任 3 訓育主任 4 級任導師 5 導師 6 教師 7 教務員 8 訓育員 9 事務主任 10 體育主任 11 圖書管理員 12 儀器標本管理員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以校長任之書記一人以教務員任之

第二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第二條

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之事項如左

1 教導計劃及其實施方案

2 每期教導之中心工作

3 制定教導上各種規則及表冊

4 規定考查學生學行成績方法及標準並審核學生之成績

5 教導及舍務上改進事項

6 學生課外活動事項

7 釐定各學程量度教科用書及教材內容

8 各學科教學及實習事項

9 校長交議及其他會議請議事項

10 學生請議事項及關於學生之重大偶發事項

11 其他關於教導上重要事項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四條

第五條

本會議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為法定開會人數議決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可決作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會議議案由會員或各會議提出之

第八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由本會議通知全校教職員實行之如有窒礙時經會員二人以上之同意得提出覆議

第九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全體會員過半數之同意提出修正案於校務會議

第十條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事務會議規程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校長 2 事務主任 3 訓育主任 4 教導主任 5 體育主任
6 事務員 7 會計員 8 文牘員 9 書記員

松江女中規程細則彙刊

第二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以事務主任充之記錄一人書記任之本會議應討論之事項如左

第三條

一、事務上各種規程 二、經費事項 三、修建事項 四、衛生事項 五、膳食事項 六、警備事項 七、校舍事項 八、其他事務上重要事項

第四條

第五條

本會議以組織人員三分之二為法定開會人數議決事件以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可決作為通過如可否之數相同時取決於主席

第六條

第七條

第八條

第九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如遇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議本會議議案由本會議組織人員或各會議提出之校長得提出諮詢案於本會議

第十條

修正案於校務會議

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體育會議規程

一、本會議由校長體育主任教導主任訓育主任事務主任體育教員校醫訓育員及事務員組織之

二、本會議設主席一人由體育主任充之書記一人由體育教員充之

三、本會議之職權如下

甲、關於運動方面

1 訂定體育成績考查標準

2 議定體格檢查實施辦法

3 規定體育上設備之擴充

松江女中規程細則彙刊

六

4 議定課外運動指導方法及組織

5 討論鼓勵學生運動之方法

6 其他關於運動上重要事項

乙·關於緊急方面

1 規劃緊急設備事項

2 討論緊急練習之辦法

丙·關於衛生方面

1 規劃衛生上設備事項

2 討論檢查清潔之方法

3 規劃關於衛生上改進方法

四·本會議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過必安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五·本會議以出席會員三分之二為法定開會人數

六·本規程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案於校務會議

七·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級任導師會議規程 廿二年九月訂

第一條 本會議依照本校組織大綱第十五條之規定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1 校長 2 教導主任 3 訓育主任 4 級任導師 5 事務主任

6 體育主任 7 訓育員

第二條 本會議設主席一人以教導主任任之書記一人由會員互推之

第三條 本會議討論之要項如左

1 每週中心訓練執行之步驟

2 訓練一切困難問題

3 教導上各項實施計劃須建議於教導會議者

4 各級間相互關係事項之處理

5 學生食宿自習等問題

6 其他關於教導上應行建議事項

第四條 本會議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之

第五條 本會議以全體會員三分之二為法定開會人數

第六條 議決事件以出席會員過半數之可決作為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七條 本會議決議事項由本會議通知有關係教職員實行之如有窒礙時經會員二人以上之同意得提出修正案

第八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以全體會員半數之同意提出修正案於教導會議

第九條 本規程經教導會議通過後實行

經費稽核委員會簡章

一·本會定名為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經費稽核委員會

二·本委員會以稽核收支賬目覈實公開為宗旨

三·本委員會定委員五人由教職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惟會計事務主任事務員不得當選

四·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推之不得連任

五·本委員會職權如左

1 稽核每月收支賬目及單據
2 審查是否遵守預算

3 按照會計年度核定決算

- 六、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如有特別事故得開臨時會議、
- 七、本簡章如有未盡善處得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 八、本簡章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指導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聘定訓育主任教導主任及教職員三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由訓育主任充之紀錄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 指導學生自治會之立法行政司法事宜
- 2 推派代表出席學生自治會之幹事會議代表大會及全體大會

3 指導學生參加社會活動

- 4 指導關於學生團體生活之一切事宜

四、本委員會會議分左列三種

- 1 常會 每學期二次於學期開始及學期終了時舉行之
- 2 臨時會議 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會議以全體委員三分之二為法定開會人數
- 六、本委員會議案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可決方生效力
- 七、本規程有未善處由指導委員會議決後提出校務會議修改之
- 八、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出版委員會規程 二十三年九月修正

- 一、本委員會委員九人由教職員互選之任期一年

松江女中規程細則彙刊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編輯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委員會職權如下

- 1 編輯本校刊物
- 2 規畫「校閱週報」之進行事項
- 3 指導學生出版事宜
- 4 釐定本校各種出版品
- 5 辦理其他一切出版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兩次由主席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圖書委員會規程

- 一、本會由校長教導主任事務主任圖書館管理員及其他教職員互選之委員五人組織之其選定之委員任期一年
 - 二、本會設主席及書記各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三、本會之職權如下
- 1 支配購置圖書經費
 - 2 審定應購之圖書
 - 3 訂定圖書館各項表冊及細則
 - 4 計劃圖書館之一切進行及建設事宜
 - 5 討論其他臨時發生問題
 - 四、本會於學期開始及終了時開常會各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五、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之如有未盡善處得交校務會議修正之

同樂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委員七人由教職員互選之任期一年
- 二・本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 規畫關於娛樂之各種設備及其保存方法
 - 2 組織各種娛樂團體
 - 3 推請各種娛樂之指導員
 - 4 籌備及召集同樂大會
 - 5 審定各種表演節目
 - 6 處理其他各種娛樂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月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
- 五・本會決議事項遇有困難時得提出覆議
-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于校務會議修正之
- 七・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佈置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事務主任事務員及教職員互選之委員四人組織之其選定之委員任期一年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 討論校景之佈置事項
 - 2 討論舉行各種大會時佈置裝飾事宜
 - 3 討論關於全校美觀上一切事宜
- 四・會期每學期開常會兩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

- 五・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行

演說辯論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委員五人由教職員互選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書記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 1 規劃演說辯論進行事宜
 - 2 鼓勵學生演說辯論之興趣
 - 3 指導學生演說辯論之方法
 - 4 釐訂演說辯論各項規則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由主席召集之
-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出於校務會議修改之
- 六・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

體育競賽委員會規程

- 一・本會由校長教導主任體育主任體育教員及聘請教職員若干人組織之任期一年
- 二・本會設主席一人由體育主任任之書記一人由體育教員任之
- 三・本會職權如下
 - 1 計劃鼓勵學生運動方法
 - 2 議定比賽種類及辦法
 - 3 處理競賽上一切偶發事項
 - 4 討論關於一切競賽事宜
- 四・本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均由主席召集

集之

- 五・本會議以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爲法定開會人數
- 六・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提出修正案于體育會議
- 七・本規程經體育會議通過後施行

招生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左列人員組織之
 - 1 校長
 - 2 教導主任
 - 3 事務主任
 - 4 訓育主任
 - 5 由校長聘請之教職員五人
- 二・本會設主席一人記錄一人由委員互選之
- 三・本會之職權如左
 - 1 議定招收名額
 - 2 訂定招生簡章
 - 3 訂定招考所需各項表冊
 - 4 議定放驗順序
 - 5 議定各項放試職務之分配
 - 6 審查投考生之資格及成績
 - 7 議定錄取標準
- 四・本委員會會議由主席臨時召集之
- 五・本委員會於每學期放假前一月成立開學後一月結束
- 六・本委員會遇有重大問題時得提出于校務會議解決之
- 七・本規程由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松江女中規程細則彙刊

升學指導委員會規程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教導主任訓育主任各學業級級任導師及各學科主席組織之
 - 二・本委員會設主席及書記各一人由委員互推之
 - 三・本委員會之職權如下
 - 1 辦理調查事項
 - 2 擬定學科補充辦法建議於學校
 - 3 指導學生關於升學事項
 - 4 擬定保送免試生標準及入選建議於學校
 - 5 處理其他關於學生事項
 - 四・本委員會每學期開常會二次由主席定期召集之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
 - 五・本規程如有未盡善處得提出於校務會議修改之
 - 六・本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施行
- ###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校務分掌
- 一・校長總理校內一切校務並對外爲學校代表
 - 二・教導主任秉承校長掌理教務上各種事項其職務如左
 - (一)關於教訓合一之進行事宜
 - (二)關於教務上各種規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 (三)關於各級課程之增減
 - (四)關於課本教材及教授事項
 - (五)關於各學科教授狀況之考核
 - (六)關於教務統計及測驗事項

- (七) 關於學業成績考查及保管事項
 - (八) 關於教員缺課補課事項
 - (九) 關於接待來賓參觀事項
 - (十) 關於教具之設備及保管事項
 - (十一) 關於學生休學及續學之核定
 - (十二) 關於招生事項
 - (十三) 關於學生參觀及實習事項
 - (十四) 關於教務範圍內全年需用經費之預算
 - (十五) 關於其他教務上重要事項
- 三・訓育主任秉承校長協助教導主任掌理訓育上各種事項其職權如左

- (一) 關於訓育及宿舍方面各種規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 (二) 關於風紀及學生德性修養等事項
 - (三) 關於學生出入交際等事項
 - (四) 關於學生請假事項
 - (五) 關於各種檢查事項
 - (六) 關於各室職生履行職務之督促
 - (七) 關於操行成績之考查
 - (八) 關於學生自修之督促
 - (九) 關於學生課外指導事項
 - (十) 關於訓育上統計事項
 - (十一) 關於訓育及舍務上全年度需用經費之預算
 - (十二) 關於其他訓育上重要事項
- 四・事務主任秉承校長掌理各項事務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事務上各種規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 (二) 關於預算決算之編製及款項出納事項
 - (三) 關於校舍之支配及一切修建事項
 - (四) 關於一切購置及保管事項
 - (五) 關於全校整潔事項
 - (六) 關於儀式佈置事項
 - (七) 關於校工事項
 - (八) 關於事務上之統計事項
 - (九) 關於膳食事項
 - (十) 關於其他事務上重要事項
- 五・體育主任秉承校長掌理體育上各種事項其職務如左
- (一) 關於體育上各種規程之制定修正及廢止
 - (二) 關於體格訓練及檢查事項
 - (三) 關於體育設備及保管事項
 - (四) 關於體育成績之考查事項
 - (五) 關於課外運動及早操指導事項
 - (六) 關於體育範圍內全年需用經費之預算
 - (七) 關於其他體育上重要事項

江蘇省立松江女子中學校教職員服務總則

廿一年九月修訂

- 一・教職員應盡忠於校務其所應注意之事項如左
- 1 負訓導責任教品勉行為學生模範
 - 2 切實研究教育及所担任之學科
 - 3 實際的參加學生課外有益的活動及同樂